#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 "法院")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(2018)粤19民终3817号】。现将本诉讼事项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:

1、上诉人(原审被告):中科先行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(曾用名: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中科先行 公司")

#### 2、被上诉人:

被上诉人一(原审原告):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国立科技")

被上诉人二(原审被告):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尔 新材料公司")

被上诉人三(原审被告):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海源公 司")

#### (二)案由:

买卖合同纠纷案。

#### (三)诉讼请求

- 1、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中科先行公司,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(2016) 粤1971民初836号民事判决,提起上诉。
- 2、该诉讼案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"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"之"三、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"、2017年11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5)、2018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"第五节 重要事项"之"十一、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"及"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"之"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"之"2、或有事项"之"(1)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"、2018年8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"第五节 重要事项"之"八、诉讼事项"及"第十节 财务报告"之"七、合并财务报后项目注释"之"5、应收账款"之"(1)应收账款分类披露"之"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"。

## 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公司本次收到法院的《民事调解书》,调解结果如下:

- 1、中科先行公司、海尔新材料公司分别向国立科技各支付530, 286. 25元, 共计 1, 060, 572. 5元。
- 2、本案一审受理费、保全费共计24,990.22元,由中科先行公司和海尔新材料公司各自承担50%即12,495.11元,二审诉讼费用由中科先行公司承担。
- 3、上述款项(共计1,085,562.72元)在2018年10月4日前支付至法院账户,国立 科技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单据和账户信息向法院申请划款。
- 4、中科先行公司、海尔新材料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,视为各方的债权债务已结清,互不追究法律责任。如任何一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的,未付款的一方应按一审判决的货款本金金额的50%向国立科技承担责任,已付款一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国立科技有权向未付款一方一次性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- 5、中科先行公司、海尔新材料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,国立科技于收到上述 全部款项之次日内,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。



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本次诉讼双方已达成调解,公司对中科先行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63.17万元,已计提坏账准备81.58万元,因坏账准备转回可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约24.48万元,对公司2018年及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

